

**106 學年度 編制班 應屆畢業生
畢業考(第一次補考)後未取得畢業資格名單**

班級	姓名	學年平均	未取得畢業資格原因
料三智	曾○德	63.4	學分不及格達1/2
料三智	張○芳	43.7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楊○瑄	57.9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陳○縉	56.9	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吳○華	48.9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張○瑜	40.3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郭○媛	38.5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1. 畢業資格需同時達下列標準			
(1) 三年級總平均達60分以上(含原民生)。			
(2) 通過學分達1/2以上。			
(3) 三學年合計未滿三大過。			
2. 學科補考由學校統一辦理，實習科目由任課老師於課堂辦理。			
3. 如第二次補考完畢仍未達標準則需(1)留級重讀 或 (2)放棄留級重讀 改申請3年修業證明書，並請於6/1前至註冊組申請完畢。			
4. 如成績有任何疑問，請至註冊組更正或查詢。			